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515
傳真：03-857-7524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14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14459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4459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44596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4459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筆記型電腦資訊專業服務(含設備提供)」(招標案號：LP5-112046)與「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(含設備提供)」(招標案號：LP5-112047)共同供應契約案，業已公告上架，請貴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7月17日府環行字第1130135558號函及環境部113年7月9日環部授循字第1136012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契約期間倘貴校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本案契約產品價格之情形，請即函告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處理。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該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(電話：02-23494257 徐小姐)。
- 三、檢附本縣環境保護局、環境部及臺銀採購部相關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電子文
騎



113/07/29



1130003405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